



① 請假權益

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，因職災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

單位：勞動檢查處

電話：02-22523299分機210



② 職災補償

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，雇主應負醫療、工資、失能或死亡補償，其中死亡補償（含喪葬費）計45個月平均工資。

單位：勞動檢查處

電話：02-22523299分機315



③ 職災慰助

設籍或於本市工作發生職災（死亡、失能或住院7天以上），最高30萬元。

單位：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6307



④ 職災勞工關懷服務

提供職災相關法律、福利諮詢、後續需求協助、關懷訪視，協助申請慰助金，幫助勞工度過困境。

單位：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6307



⑤ 勞資爭議調解

勞雇雙方皆可向工作地主管機關申請。

申請 → 開通會 → 召會知 → 完調
議 → 開議 → 成解

單位：勞工局勞資關係科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6529



⑥ 涉訟補助

爭議調解不成立或成立不履行，提起民事訴訟，可申請裁判、強制執行、律師補助、生活、特別補助、律師代理酬金及刑事案件辯護人等費用。

單位：勞工局勞資關係科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6535



⑦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

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，辦理職能復健津貼、輔助設施補助及僱用職災勞工補助。

單位：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6307



⑧ 職業重建

15歲以上設籍或居住本市，領有身障證明且有工作意願與能力，提供個案管理、就業轉銜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前準備、求職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。

單位：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6571



⑨ 社會救助

設籍並居住本市，亡者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方式勾選為意外，應於死亡發生日起6個月內向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單位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

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5686或1999轉各區公所（新北市境內）



⑩ 申訴檢查

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災補償，勞工可提出申訴。

單位：勞動檢查處

電話：02-22523299分機314